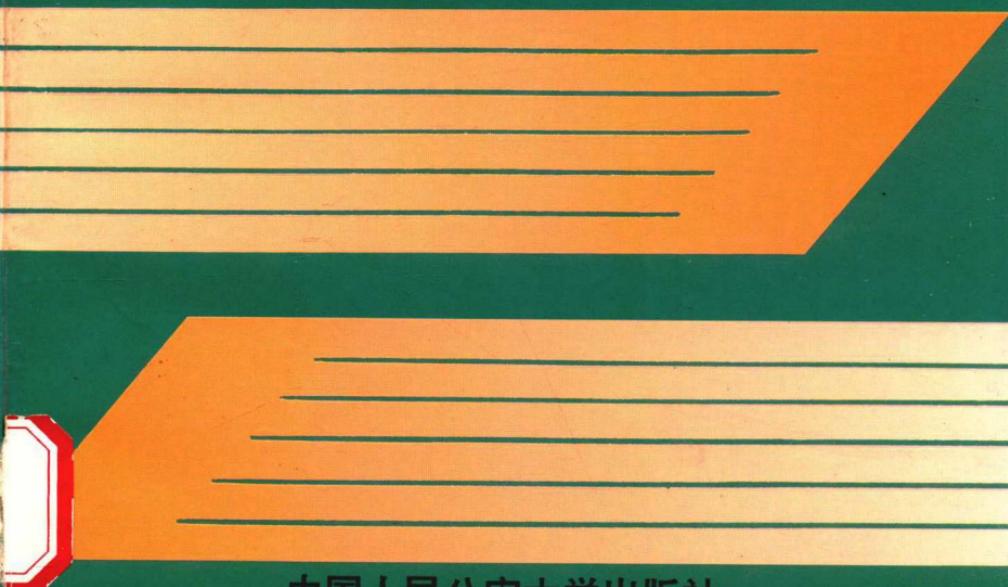


#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

肖燕明 范 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

肖莲明 范玉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版式设计：陈华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

肖燕明 编著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4.375 印张 302 千字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

ISBN 7-81011-765-3/D·630 定价：14.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作者的话

铁路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大动脉。它担负着我国 80%以上的运输生产任务。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但是，改革开放以来，各种犯罪分子纷纷拥至铁路，疯狂地进行盗窃、抢劫、杀人、爆炸、诈骗等犯罪活动，给国家和铁路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犯罪特点发生了全新的变化，其危害程度、复杂程度前所未有。铁路上的各种犯罪活动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而铁路公安机关面对新形势下的各种犯罪活动，虽然在侦察破案方面进行了艰苦的探索，但是发展缓慢，仍旧处于沿用传统经验和方法侦破各类刑事案件的状态之中。陈旧的经验和方法受到了全新的犯罪特点的严重挑战。为了扭转这种战略和战术上的被动局面，全体刑侦干警，包括大、中专在校学员，迫切需要以崭新的、科学的案件侦察理论和方法武装自己的头脑，指导自己的侦破行动。这种现实的、迫切的和客观的需求，已成为广大刑侦指挥员、侦察员及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共同心声。

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之下，正是为了这个迫切的呼唤，我们斗胆撰写了这部《铁路刑事案件侦察》。

铁路刑事案件，是整个刑事案件的一个特殊部分，有其不可抹杀的、独特的规律特点。这个特点的形成，决定于铁路环境格局和运输生产规律特点，并深受案件本身特点的影响，同时也受其他打防效应等诸多因素的制约。沿着这样的思维线索，围绕着解决如何才能破案这一核心和根本问题，我们对与破案直接相关的法律规定、侦察理论和具体的侦察方

式方法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具体的研究，并对前人的成果本着批判继承的精神进行了重新审视，进而以 4 编 22 章的内容构架了本书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同时，为了便于阅读和教学使用，我们采用了教材的编写体例，并力求语言通俗准确，论证简明扼要，方法明确具体。另外，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因篇幅所限，便不一一例出了。总之，我们在写作上的一切努力，无一不是为了使这部书在犯罪案件侦察方面，起到最理想的作用。

在这里，我们还要告诉读者，我们的另一个立论依据是多年的实践活动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它不仅使本书的内容更加丰富具体，而且更重要的是，使我们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前提下，获得了突破的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创新的愿望。

但非常遗憾的是，有关铁路刑事案件侦察的文字材料太少了，这些丰富的经验和闪光的思想火花都深深地蕴藏在每一位刑侦干警那粗密的皱纹和深邃的目光之中，需要我们去发掘。而对于我们来说，挖掘这宝贵的财富，无论是能力和精力以及各方面条件都实在太有限了。因此，我们心有余悸和惶恐，担心谬误流传，贻害侦察工作。

我们热切地盼望每一位读者的指教，并将接受实践对这本书的公证检验，促使我们的研究深入下去。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作 者

1995 年 6 月 20 日

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编 铁路刑事案件的侦察基础

第一章 铁路刑事案件构成 .....	(3)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构成 .....	(3)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特点 .....	(22)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分类 .....	(28)
第二章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规律 .....	(31)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察的地位 .....	(31)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察的特点 .....	(32)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察的任务 .....	(35)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察的原则 .....	(38)
第三章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管辖 .....	(43)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43)
第二节 侦察管辖 .....	(48)
第三节 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	(53)
第四章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程序 .....	(61)
第一节 立案、破案与销案的程序 .....	(61)
第二节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程序 .....	(68)

第三节 收集和扣押证据的程序 ..... (84)

**第五章 铁路刑事案件的一般侦察方法 ..... (98)**

第一节 现场侦察 ..... (98)

第二节 制定侦察计划 ..... (121)

第三节 寻找作案嫌疑人 ..... (135)

第四节 认定作案人 ..... (144)

第五节 破案 ..... (149)

**第六章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的主要活动方式 ..... (152)**

第一节、专案侦察 ..... (152)

第二节 并案侦察 ..... (156)

第三节 战役侦察 ..... (162)

第四节 联合侦察 ..... (165)

第五节 协同侦察 ..... (169)

**第二编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指挥**

**第七章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指挥概述 ..... (177)**

第一节 侦察指挥、领导及管理的主要区别 ..... (177)

第二节 侦察指挥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 (179)

第三节 侦察指挥的现状 ..... (181)

**第八章 铁路刑事案件侦察指挥规律 ..... (184)**

第一节 侦察指挥规律概论 ..... (184)

第二节	侦察指挥的主要规律	(187)
<b>第九章</b>	<b>铁路刑事案件侦察指挥原则</b>	(197)
第一节	确立案件侦察指挥原则的基本依据	(197)
第二节	侦察指挥的基本原则	(201)
<b>第十章</b>	<b>个案侦察指挥</b>	(217)
第一节	现代案件侦察指挥的特点	(217)
第二节	指挥原则	(219)
第三节	指挥员和指挥部	(224)
第四节	个案侦察指挥的主要内容和一般程序	(228)
第五节	个案侦察决策	(230)
第六节	灵活采取多种侦察指挥方法	(233)
<b>第十一章</b>	<b>侦察战役的组织与指挥</b>	(237)
第一节	战役侦察的筹划	(237)
第二节	创造有利的侦察形势	(242)
第三节	战役侦察决策	(246)
第四节	战役侦察的控制与协调	(255)

### **第三编 铁路常见刑事案件侦察**

<b>第十二章</b>	<b>铁路盗窃案件侦察</b>	(269)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269)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一般侦察方法	(271)

第三节 盗窃运输货物案件侦察	(279)
第四节 盗窃旅客财物案件侦察	(289)
第五节 割盗通信导线案件侦察	(300)
第六节 盗窃路材路料案件侦察	(304)
<b>第十三章 铁路杀人案件侦察</b>	<b>(306)</b>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306)
第二节 铁路线路杀人案侦察	(309)
第三节 货物列车杀人案侦察	(315)
第四节 旅客列车杀人碎尸案侦察	(320)
<b>第十四章 铁路抢劫案件侦察</b>	<b>(328)</b>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328)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规律特点	(331)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侦察方法	(335)
第四节 对谎报抢劫案件的揭露	(343)
<b>第十五章 铁路爆炸案件侦察</b>	<b>(346)</b>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特点	(346)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侦察方法	(350)

#### **第四编 铁路复杂刑事案件侦察**

<b>第十六章 铁路严重暴力案件侦察</b>	<b>(363)</b>
第一节 严重暴力案件概述	(363)

第二节	严重暴力案件侦察的基本原则	(367)
第三节	严重暴力案件的侦察对策	(369)
<b>第十七章</b>	<b>铁路流窜犯罪案件侦察</b>	(373)
第一节	流窜犯罪案件概述	(373)
第二节	流窜犯罪案件侦察	(379)
<b>第十八章</b>	<b>铁路现行犯罪案件侦察</b>	(387)
第一节	现行案件概述	(387)
第二节	现行案件的特点	(389)
第三节	现行案件侦察的依据和范围	(392)
第四节	现行案件的侦察方法	(394)
<b>第十九章</b>	<b>铁路团伙犯罪案件侦察</b>	(400)
第一节	团伙犯罪案件概述	(400)
第二节	侦破团伙案件的基本对策	(403)
第三节	侦察员化装打入、进行秘侦	(405)
<b>第二十章</b>	<b>铁路预谋案件侦察</b>	(412)
第一节	预谋案件概述	(412)
第二节	预谋案件的侦察方法	(417)
<b>第二十一章</b>	<b>铁路疑难刑事案件侦察</b>	(422)
第一节	疑难刑事案件概述	(422)
第二节	疑难刑事案件的侦破	(427)

第二十二章	铁路涉外刑事案件侦察	.....	(433)
第一节	涉外刑事案件概述	.....	(433)
第二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侦察对策	.....	(437)
第三节	侦察涉外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443)

## 第一编 铁路刑事案件的 侦察基础



# 第一章 铁路刑事案件构成

就一个侦察员来说，侦破刑事案件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是所发生的事件是不是刑事案件？这实质上就是铁路刑事案件构成的问题。从理论上说，刑事案件构成是侦察的核心问题，原因在于它是研究案件侦察各个环节、各个侧面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不考虑案件构成的任何侦查的思路、方法、措施、指挥决策等等都是盲无目的的，也不可能完全是完全合理的。所以，刑事案件构成理论，是案件侦察理论与实践的基础和核心。

##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构成

### 一、铁路刑事案件的概念

揭示概念的方法有两个，一个是外延法，另一个是内涵法。在当前的教科书中，大多数采用了外延法。按照这种方法，铁路刑事案件可以这样表述：铁路刑事案件是指由铁路公安机关或其他铁路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但是，这种表述并不利于侦察人员把握和理解铁路刑事案件的基本特征。因此，在这里我们采用内涵式概念方法。这样，铁路刑事案件的概念是：指行为人在主观罪错

支配下，客观上实施了危害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的，达到了应受刑法处罚的事件。

从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铁路刑事案件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一) 铁路刑事案件危害的客体是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秩序。这一特征是铁路刑事案件最基本的特征。如果侵害的不是铁路运输生产安全，那么就不构成铁路刑事案件。把握这一特征的意义除有利于进一步研究案件构成外，还有如下重要性：1. 铁路刑事案件的侦察管辖，在我国采取专门管辖的原则，即铁路刑事案件主要由铁路公安机关侦察处理，是管辖的根本条件；2. 危害铁路运输生产的案件，与其他刑事案件相比，有独特的规律和特点，只有牢牢把握这一基本特征，才能将铁路刑事案件与其他刑事案件区别开来，且认识其规律特点。那么，怎样理解危害铁路运输生产安全呢？主要应抓住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行为人侵害目标必须是活动在铁路环境中的与运输生产有关的人、物及铁路自身的环境设施，如旅客、货物仓库中的各种货物、铁路桥梁、涵洞等。

其二，侵害行为必须发生在铁路环境中。发生在铁路环境以外的侵害行为，其侵害的目标就不可能是铁路上的各种目标，也就是说，侵害行为与侵害目标只有同在铁路空间范围内，才能构成铁路刑事案件。

(二)事件的主体内容必须是犯罪事实，而不是其他事实。即事件行为主体的行为及行为结果具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性质并达到了应受刑事处罚的程度，依照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应当追究事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以上两个基本特征的紧密结合，就构成了完整的铁路刑事案件的概念。所以，铁路刑事案件，简单地说，就是指危害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的、触犯刑律的事件。

铁路刑事案件概念，在整个铁路刑事案件侦察中属于指导性的概念。铁路刑事案件侦察中几乎所有的問題都是以铁路刑事案件概念为基础和前提的。

铁路刑事案件概念是划分罪案与非罪案的界限的标准。一起事件究竟是犯罪案件，还是一般违法案件，还是责任事故等，从总体上说，就看这个事件是否具有一定的铁路危害性，并且是否达到应受刑罚的程度。当然，这仅仅是总的标准，是高度的概括和抽象。在侦察实践中，为了区分罪案与非罪案的界限，需要将这个标准具体化，而铁路刑事案件构成正是这个标准的进一步具体化。为了真正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不仅需要了解铁路刑事案件的一般概念，而且需要掌握铁路刑事案件构成的基本理论，需要弄清各种具体类型案件的构成要件。

## 二、铁路刑事案件构成

铁路刑事案件构成是铁路刑事案件的具体化。铁路刑事案件概念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铁路刑事案件？铁路刑事案件有哪些基本特征？而铁路刑事案件构成则是在铁路刑事案件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回答：铁路刑事案件是怎样形成的？它的成立需要具备哪些法定要件？所以，铁路刑事案件构成与铁路刑事案件概念是两个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一）铁路刑事案件构成是指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事件对社会的危害性（对铁路的危害性）及其程度而

为该事件构成铁路刑事案件所必须的一切客观要件的总和。

据此，我们可以看出铁路刑事案件构成是一系列要件的总和，也就是说，每一起铁路刑事案件的构成，都毫无例外地包括许多要件。

(二)任何一起铁路刑事案件，都可以用很多事实特征来表明，但并非每一个事实特征都是铁路刑事案件构成的要件，只有证明案件对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的危害性及其程度具有决定意义而为该事件成立为罪案所必需的那些事实特征，才能作为铁路刑事案件构成的要件。例如，某甲是一个瘦黑脸庞的男青年，23岁，精神正常，在元旦晚上23点，隐蔽在某车站站台黑暗处，当他发现一个女性旅客，手提黑色皮包，匆匆走来时，便迎上去，突然出拳将这个旅客打倒，抢得皮包后逃走。在这样一个案件中，表明案件发生的事特征是很多的，如作案人是男青年，瘦黑脸；案件发生在元旦晚上23点，在某车站站台；被害人是妇女；被抢去的是一个皮包；皮包的颜色是黑色的等等。这些事实特征对于案件成立（抢劫案）来说，不是一切事实特征，而只有以下几个事实特征才具有决定的意义：1.男青年；2.使用暴力夺取；3.他人的皮包；4.元旦晚上23点；5.某车站站台；6.23岁；7.精神正常；8.故意。因为这几个事实特征结合起来，就使得这一事件具有成立案件构成的要件。至于其他一些事实特征，虽然能够为侦察提供线索或能够进一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同样不可忽视，但是对确定事件具有刑事性质来说，并没有决定性作用。由此可见，事实特征能否成为铁路刑事案件构成的要件，有一项客观的标准，这就是看这些特征对于决定事件的铁路危害性有无决定意义，以及这些特征结合在一起